

河北省劳动局函《复探亲假期间及企业之间工作调动的工资问题(摘要)》

((58)劳护字第 33 号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

唐山市劳动局：

你局(58)劳薪黄字第 65 号函收悉。现就提出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由其他企业调入，在本企业工作不满一年的职工应否享受探亲假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即：只要是因工作需要经行政调动的职工，工龄应连续计算，工作满一年的职工在本年度内未享受探亲假者，应该享受调入单位本年度的探亲假期的待遇。

二、有的单位每年享有其他领取工资连续不足两个星期假期的职工，应否享受探亲假待遇的问题。我们意见应该享受。但执行探亲假后其他有资假期应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处理的办法。

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中第四条“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如何计算的问题。同意你们意见，即：从元月一日起到年终为一年度的界限，凡在此年度内给假一次。

四、享受探亲假的职工有保留工资，在计算探亲假待遇时应否计发保留工资部分。我们的意见：探亲假内工资不应计发保留工资部分。国务院探亲假规定第五条规定：“工人职员回家探亲假期按照本入的计时工资标准发给工资”，所以计发探亲假工资时不包括保留工资及其他津贴为妥。

五、(略)

六、(略)

七、在整风期间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事假不扣工资提了不少应该取消意见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探亲假实行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请事假，可暂维持原状不扣工资(事业单位原有请事假扣工资规定者，仍执行原规定)，待统一研究后确定执行。

关于公私合营中的私方人员，仍拿定息，应否享受探亲假待遇问题。待请示中央后，分别答复。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

河北省劳动局《关于职工请病假在六个月以上，可否享受探亲假问题的通知》（冀劳薪字第 65 号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天津市、各专署劳动局(科)：

最近有些地区和单位询问职工请病假在六个月以上，经行政部门批准回家休养或探亲是否还享受探亲待遇的问题。这一问题经研究做如下的通知：凡符合探亲条件；：病假在六个月以上的职工，经行政领导批准回家，其往返所需的车船费，可以按规定给予报销，但探亲假期内，仍应按照原来的病假工资待遇。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往返路程需十天以上的职工探亲问题》（(65)中劳薪字第 261 号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劳动局：

对于离家过远，旅途往返时间在十天以上的职工，原则上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每两年给一次探亲假。但是为了照顾某些职工的实际需要，当职工要求一年回家探亲一次时，企业可以每年给予回家探亲一次，每次假期为二十一天(包括路程假)，探亲假期工资照发，车船费则每两年给予报销一次。上述办法是否可行，尚无经验，可先在个别企业中执行。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送：略

劳动部保护局《关于探亲假问题的函》（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省劳动局保护处：

黑劳护字第 1 026 号函悉，简复如下：

关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本人愿意推迟结婚，或因住房困难无法结婚的，能否给予探亲假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这类职工如在同一单位或同一地区工作，已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即不再享受探亲假待遇。因为他们在法律上已成为配偶关系，不再符合回家探亲的条件，而且他们何时在一起生活也很难考查。

为了不致影响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职工享受探亲假待遇，企业行政应该说服他们不要过早的进行结婚登记。至于某些已经办理登记手续而自愿推迟几年结婚的职工的探亲问题，经单位行政证明情况属实而群众又没有意见时，也可以按规定给予探亲假。请你们酌情处理。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劳动部《关于未婚职工利用探亲假到外地结婚时可否享受探亲待遇的复函》（(66)中劳薪字第 49 号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无锡市劳动局：

你局二月二十二日(66)劳总发字第 16 号函收到。关于享受探亲假待遇的未婚职工，在去未婚夫(妻)的父母所在地结婚时，能否享受探亲假待遇的问题，过去曾规定，除探望父母的一方享受探亲假待遇外，另一方则按事假处理。此后，有些地方和部门反映，这样规定不合情理，职工对此有意见。经过再次研究，我们意见改按以下办法办理。即：享受探亲假待遇的未婚职工，利用探亲假期，前往未婚夫(妻)或他(她)的父母所在地结婚时，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并按其原来探望父母时所需的车船费给予报销，超过部分本人自理。不再另给婚假。

.....o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劳动部《关于职工探亲假问题的答复》（(63)中劳护字第王 37 号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日）

四川省劳动局：

(63)川劳资字第 39 号函悉，现答复如下：

一、大中专毕业生在分配工作后的实习期间和学徒工在学习期间，都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他们在实习或学徒期满以后，即可按照规定享受探亲假待遇。凡是上半年实习或学徒期满的，当年可以享受；下半年期满的，下一年度开始享受。

二、夫妻双方一方是学生(包括享受助学金的调干学生)，另一方是职工的，如何享受探亲假的问题，我们与教育部研究后认为：学生每年有寒暑假，并享受半费乘坐火车的优待，因此，一般应由学生一方利用假期回家探亲，路费自理。如果学生一方自理路费确有困难，职工向企业提出去，配偶(学生)所在地探亲

时，其工作单位可以给假，但学校不负责探亲职工的食宿安排。同时，为了保证学生的学业不受影响，职工去配偶(学生)所在地探亲的时间，应安排在学校放假时期以内。

三、同意你局的意见，对于抚养职工长大而现在不需要，职工供养的亲属，只要仍与职工保持一定联系，该职工又符合探亲条件时，就可允许职工享受探亲假待遇去探望他们。

四、(略)

五、职工的父母和配偶均已死亡，能否享受探亲假探望 祖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问，题。由于这类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象已无父母和配偶的职工要求去外地探望公婆、岳父母，探望受本人抚养的弟弟妹妹等)，如果允许他们享受探亲假待遇，势必增加各单位的人员编制和国家经费开支，因此，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这类职工仍以暂缓实行探亲假为好。

六、按照规定，凡离家过远、旅途往返时间在十日以上的职工，均应按每两年回家探亲一次执行，不应改为一年探亲一次，以免给国家增加探亲车船费开支和过多地占用生产时间。

一九六三年八月三日

劳动部保护局《关于职工在学习期间能否享受探亲待遇问题给新疆自治区劳动局的复函》（(63)中劳护便字第 718 号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二日）

(前略)

二、在大专学校学习的调干学生，凡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学习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原工资。本人符合探亲条件时，他们利用寒暑假回家探亲的往返车船费，可以按照规定由所在单位每年发给一次。由教育部门按月发给助学金的调干学生，其在学习期间与一般大专学生一样，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二日

劳动部工资局《转去薛金雷来信一件，对延期转正的大专毕业生的探亲待遇问题提出意见请研究处理的函》（(66)中劳薪字第 114 号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劳动局：

转去茂名市四局技校工人薛金雷来信一件，请研究答复本人。我们意见：一九六五年参加工作的大专毕

业生，经实习期满一年后，即可按照职工回家探亲假的规定，由行政方面安排他们回家探亲，而不必受延期转正定级的限制。但是，为了有利于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减少各单位给假不一致的矛盾，对于这批大专毕业生的给假时间，可以在连续工作满一年后，凡是上半年实习期满的，当年可以给假；下半年实习期满的，下一年度给假。

附件：附薛金雷来信一件(略)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